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53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10樓之4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郭玫蘭
電話：(02)23759800轉1976
傳真：(02)2361-1042
電子信箱：meilan284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73869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疾病管制署原函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請貴院協助轉介使用抗結核二線針劑kanamycin（以下簡稱KM）個案加入本署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顧體系（以下簡稱照護體系）」，收案條件及注意事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107年5月9日疾管慢字第1070300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於106年10月出版之第六版結核病診治指引中，建議某些個案在藥敏未明時，醫師若使用fluoroquinolone（以下簡稱FQN）類藥物治療病患，應併用KM治療，以避免後續產生FQN抗藥問題。此意謂著此類病人其結核病治療的困難性，爰此該署於107年度照護體系收案條件新增「因對抗結核藥物抗藥或副作用，需使用KM針劑之個案」，提供病人更專業的結核病照護。
- 三、請貴院積極轉介前揭個案加入照護體系，讓個案能更順利完成治療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評估個案KM僅在等待streptomycin藥敏結果前暫時使用，或仍在短期試藥期間使用，可暫不轉介照護團隊，待確認個案預計將使用KM超過1個月，請儘速完成轉介。
 - (二)經「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」病審建議使用KM，但原臨床醫師拒絕使用，該名病患請積極介入並轉介照護團隊。

四、檢附原函供參。

- 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培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秀傳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- 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感染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師醫學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彭彥婷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39
電子信箱：angela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70300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署106年11月1日疾管慢字第1060301103號函影本(10703005160-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介使用抗結核二線針劑kanamycin（以下簡稱KM
）個案加入本署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顧體系（以下簡稱
照護體系）」，收案條件及注意事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於106年10月出版之第六版結核病診治指引中，建議
某些個案在藥敏未明時，醫師若使用fluoroquinolone（以
下簡稱FQN）類藥物治療病患，應併用KM治療，以避免後
續產生FQN抗藥問題（本署106年11月1日疾管慢字第106030
1103號函，如附件）。因此意謂著此類病人其結核病治療
的困難性，本署爰此於107年度照護體系收案條件新增「
因對抗結核藥物抗藥或副作用，需使用KM針劑之個案」，
提供病人更專業的結核病照護。

二、請貴局積極轉介前揭個案加入照護體系，讓個案能更順利
完成治療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倘評估個案KM僅在等待streptomycin藥敏結果前暫時使
用，或仍在短期試藥期間使用，可暫不轉介照護團隊，
待確認個案預計將使用KM超過1個月，請盡速完成轉介

電子
文
時
在



衛生局 1070509



AJAA10738698400

(二)經「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」病審建議使用KM，但原臨床醫師拒絕使用，該名病患請積極介入並轉介照護團隊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中華民國防癆協會

會
2018-05-09
16:06章

裝
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廖芸僊
電話：02-23959825#3040
電子信箱：yuntsan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署慢性傳染病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603011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署第六版結核病診治指引對結核病藥物Kanamycin
(以下簡寫為KM)使用之建議，即日起放寬本署提供之結
核病免費藥KM供所有醫療院所皆可申請，詳如說明段，
請貴局惠予轉知轄下醫療院所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建議在藥敏結果未明時，使用Fluoroquinolone
(以下簡寫為FQ)類藥物時併用KM，以避免後續產生FQ抗
藥問題。本署提供之結核病免費藥KM，目前僅供MDR-
TB醫療照護體系內使用，在醫療實務執行上偶有困難發
生，爰此本署自即日起放寬該藥供所有醫療院所皆可申
請使用。
- 二、本署目前提供之KM，係因防疫需求專案進口藥品，故不
符合藥害救濟範圍，用藥前應先請病患簽署使用同意
書，同意書請至遲於委員審查同意後提供本署區管中
心，俾利本署委請抗結核免費藥倉儲管理單位據以完成
藥品寄發作業；另因該類個案照護較為困難，建議勸導
個案至MDR-TB醫療照護體系接受治療。

三、本署「抗結核免費藥申請」相關表單及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八章之免費藥申請相關內容配合更新，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參閱(網路下載路徑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/>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項下之治療照護/抗結核免費藥申請，及防疫措施/工作指引及教材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

抄本：本署慢性傳染病組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慢性傳染病組。